

桃園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

104年7月15日府研綜字第1040181889號函訂定

106年4月10日府秘機字第1060053802號函修正

108年8月13日府秘機字第1080199516號函修正

112年2月3日府研展字第1120007348號函修正

一、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強化市政建設規劃與推動，廣納

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之建言，以促進市政發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市政顧問得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由市長遴聘之：

（一）曾任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或鄉(鎮、市、區)長，熟悉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具體貢獻。

（二）曾任中央民意代表，熟悉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具體貢獻。

（三）曾任直轄市議員、縣(市)議員或鄉(鎮、市)民代表，熟悉市政建設工作或對市政建設有具體貢獻。

（四）曾任政府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職務滿四年。

（五）各學科領域具有卓著聲譽之學者專家，對市政發展可提供專業諮詢。

（六）曾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，且能提供具體市政建言。

（七）曾任或現任公益性社會團體負責人、秘書長或總幹事，且能提供具體市政建言。

（八）其他熟悉市政建設工作、對市政建設有特殊貢獻或在其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。

三、市政顧問幕僚業務由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。

四、各機關得就本府相關重大建設議題，邀請相關市政顧問進行討論，提供專業諮詢。

五、市政顧問任期為兩年。但不得逾市長任期，並於市長任期屆滿時當然終止。

六、市政顧問於聘任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即予解聘：

- (一) 擔任各級民意代表。
- (二) 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專任有給之職務。
- (三) 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(四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(五)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- (六) 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(八) 有違背身分、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損害本府形象之違法或不當行為。

七、市政顧問為無給職。但得視實際出席情形，支領出席費。

八、市政顧問之任務、遴聘程序及運作方式，由本府另訂執行計畫辦理。